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壹名

起聘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應徵資格：

一、擬聘職級：助理教授(含)以上。

具博士學位，(應徵助理教授者，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副教授除本校辦法規定外，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含)以上；教授除依本校辦法規定外，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兩案(含)以上。上開計畫案，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外，可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非原任職學校之計畫案)。

二、擬聘專長：書法專長教師，且具文化產業相關之實務經驗者優先。

三、擬開設課程：書法、書法美學研究、專題實作、大學國文。

應徵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應徵資料：

1. 履歷表(形式不拘)
2. 新聘教師申請書(詳附件 1)
3.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詳附件 2)
4. 教師證書影本【講師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皆須檢附，無可免】
5. 學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非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免附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6. 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7.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一份
8. 教學及研究計畫
9. 簡歷電子檔(詳附件 3)

意者請將相關資料(註明應徵專任教師及類別)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含)前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 8 樓中文系辦公室收

地 址：台中市南區 402 興大路 145 號

※附件共 3 檔案，請至中文系網頁下載填寫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檔隨應徵資料寄出。

中文系網址：<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聯絡人：徐淑玲助教

電話：04-22857078 分機 882

E-mail：shuhsu@dragon.nchu.edu.tw